

新移民女性遭遇性別暴力之樣態與風險： 文獻分析



許雅惠

壹、前言

近十多年來，來自大陸與東南亞地區的移民女性（不含男性配偶）已經超過 43 萬人（內政部，2012）。這批新移民女性的到來，滿足了許多男性成家的渴望——他們尋找「理想的」太太與媳婦為之傳宗接代與照顧父母；也開啓了臺灣社會認識多元文化的視窗。然而，多數透過仲介媒合而成的跨國婚姻，卻始終揹負著買賣婚姻的汙名。在充滿道德質疑與不信任的眼光下，新移民女性除了要面對語言、生活習慣、社會支持等個人生活適應問題外，還要面對特別嚴重的婚姻與家庭關係裡的權力不對等與父權壓迫。過去研究已證實，多數新移民婦女所嫁入的臺灣家庭，多具有弱勢的社經地位、教育程度中下、收入所得偏低、居處偏遠等特質。相對的，這也是一個父權文化意識形態相對比較明顯的階級。從公民權、醫療、教育、就業到社會歧視，移民女性比一般婦女面臨更

多社會排除風險（許雅惠，2005；2013）。

即使有越來越多研究嘗試翻轉新移民婦女的悲情被害形象，開始以充權、優勢、社會資本等視角來讚揚新移民女性的主體性與能動性，但移民女性因婚姻衝突、破裂而導致離婚收場的比率逐年上升卻是不爭的事實；目前跨國婚姻的離婚率已經是本國籍婚姻離婚率的兩倍以上。從關係緊張衝突到婚姻破裂，移民婦女是否遭遇人身安全問題？是否有得到公平對待？囿於華人文化將婚姻與家庭隱私視為清官難斷的家務事，移民女性遭受性別暴力的情況至今仍隱晦不明。婦女的受暴原因為何？與一般本地婦女的受暴狀況相較，有何差異？我們該如何理解移民者在接待社會中的受暴經驗？求助歷程與接受服務的狀況如何？

本文以下將描述近年來新移民遭受性別暴力（尤其是婚姻暴力）的圖像，並以文獻分析方式，檢視有關新移民女性遭遇性別暴力之風險因素與求助障礙。最後，本文主張

應以反壓迫社會工作實務的模式，省思當前以個別化專業服務為主的家庭暴力防治模式之限制，激發以關注生態系統和以社區為基礎的工作典範轉移。

貳、新移民遭受性別暴力之圖像

一、性別暴力之通報統計

所謂性別暴力，主要含括三種類型：婚姻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partner violence, wife abuse, or intimate violence)、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及性侵害(sexual assault)。性別暴力的受害者雖非僅有女性，男性亦可能受暴，行為亦非僅存於異性之間，但女性成為絕大多數的受害者卻是普遍的事實。既云「性別暴力」，其通常隱含著「與特定性別因素有關的暴力，暴力本質與發生原因與性別關係的權力結構有關」的假設；主張暴力產生的原因與性別經驗與性別意識主導權力流動有關，尤其是在以父權意識為基礎的文化脈絡下更形如此。換言之，暴力發生的原因與本質深受到性別意識與性別權力不均所影響(黃志中、王秀紅，2010)。

臺灣自 1998 年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來，隨著服務可見度明顯增加，教育、宣導、通報與防治體系建構日益完善，女性自我保護意識覺醒，通報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案件逐年增多。2011 年的家庭暴力總通報案量為 94,150 件(依被害人統計，惟另有依通報來

源之統計，案件量為 117,162 件，可能有重複通報之疑)，較 2010 年 98,720 件減少 4570 件，減幅為 5%。(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 網站資料)。

又根據前述統計，2011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類型以婚姻/離婚或同居暴力為最多(56734 件)，其次為兒少保護案件(25740 件)，老人虐待案件最少(3193 件)，其他類型為 18648 件。如以被害人性別統計，男性被害人案件為 24148 件，女性被害人案件為 68585 件，1417 件被害人性別不詳；女性占整體被害人比例約 73%(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 網站資料)。

如不計兒童保護與老人虐待案件，2011 年的婚姻/離婚/同居暴力被害人有 49894 萬人，其中女性為 43562 人，占有被害人約 87%；且近三年來幾乎都呈類似樣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 網站資料)。再依照國籍別分類來看，如表一所示，2008 年至 2010 年間，本國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人數有增加趨勢，且原住民婦女與移民婦女也逐年增加。整體而言，在 2011 年，婦女被害人數有稍微下降。在 2011 年的受暴本國籍婦女有 45,972 人；本國籍的原住民婦女有 3,174 人，外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的新移民則合計有 5,832 人遭受到家庭暴力(請參閱表 1)。

表 1 2008-2011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及性別統計

單位：人數

	本國非原住民		原住民		外國籍		大陸籍		不明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8	11011	39948	520	2298	62	3859	42	3020	4849	8080
2009	13330	44531	617	2765	75	4362	47	3603	4416	8372
2010	16465	50177	870	3385	64	4325	55	3942	5514	12184
2011	15930	45972	921	3174	73	3155	70	2677	7122	13486
合計	40806	134656	2007	8448	201	12546	144	10565	14779	28636

註 1：資料日期為 2008/01/01~2011/12/31

註 2：外國籍包含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越南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此外，表 2 呈現的是 2009 年到 2011 年間，不同的家庭暴力案件類型與國籍別分布情況。不管是大陸籍或外國籍，我們都可以看到婚姻暴力是最主要的家庭暴力案件類型，相對於極少的兒童虐待與老人虐待事件，移民女性主要遭遇的幾乎都是性別間的暴力。

早期內政部有關家庭暴力被害婦女通報統計顯示，本國籍、外國籍與大陸籍之間的發生率差異不大（發生率分別介於 4%-6%之間）（李萍、李瑞金，2002；邱汝娜、林維言，2004；翁毓秀，2006）。但根據內政部近期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數據則顯示（內政部統計處，2010a），新移民女性遭遇家暴比例從 2005 年占總家暴通報量的 7.8%，升至 2007 年的 8.6%，再至 2009 年的 9.8%。必須留意的是，新住民人口在 2009 年底時僅占臺灣總人口的 1.9%，其受暴比例明顯高於其人口應占比例。而通報其受家暴的人數亦有逐

年上升的趨勢，從 2005 年占新住民總人口的 1.3%，上升至 2007 年的 1.5%，再至 2009 年的 1.9%。考量外籍配偶可能對於暴力的認知、語言表達能力、求助管道、法律資訊與協助資源上都有些限制，或又因考量子女照顧、居留權利、缺乏經濟來源等問題而隱忍，新移民的性別暴力應有很高的黑數存在。潘淑滿（2004）引用美國醫學會研究報告等文獻，指出美國三個婦女中就有一個受婚姻暴力之經驗，新住民女性受到配偶家暴的比例比本國婦女高，特別是未取得永久居留權的新住民女性。我們似乎沒有太樂觀的理由。

除了家庭/婚姻暴力外，性別暴力的另一種形式則為「性侵害」。依據內政部（2011）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加害人概況顯示，性侵害被害人數亦逐年的上升，若依照國籍別來看，2010 年全年度受理通報女性遭遇性侵害案件總計 6701 件；其中本國籍非原住民婦女是性侵害被害人的多數，共有 5,801 人，本

國籍原住民婦女為 568 件；東南亞外國籍女性與大陸籍女性新住民亦有上升的趨勢，在 2010 年的通報人數也有 332 件，約占總通報數的 5%。雖然在性侵害通報統計中，占大多數的仍是本國籍婦女；但若考量新移民女性在家中特殊不利處境，包括許多實務工作者報告指出，新移民女性若居處於一個由男性父權控制一切的家庭中，則其中的男性親屬，例如公公、叔伯、甚至丈夫友人，都有可能對移民女性進行性騷擾或性侵害。

這些事件往往因為丈夫的無知、怯弱或偏見，因為女性的孤立無助與恐懼，而無法獲得處理或被遏阻；因此，我們更不能忽視數字背後的黑數（請參閱表 3）。再者，性侵害控訴牽涉到複雜的證據與法律程序，受害者可能因資訊不足與文化壓力，且擔心隨後而來的難堪與報復，而選擇隱忍（陳筱萍、周煌智、劉仁儀，2009），其中黑數也是難以想像。

表 2 2009 年到 2011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國籍別及案件類型統計

單位：人數

籍別 年份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外國籍			大陸籍			不明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婚姻暴力	34335	38036	35308	2079	2556	2323	3932	3906	2894	3239	3547	2488	4255	6805	6787
兒少保護	8841	11301	11216	710	1042	1125	41	48	36	19	28	19	7698	9286	11556
老人虐待	2104	2515	2311	93	119	106	4	12	6	18	20	18	328	451	466
其他	13126	15370	13742	545	592	580	524	483	342	402	428	254	1321	2040	2411
合計	58406	67222	62577	3427	4309	4134	4501	4449	3281	3678	4023	2779	13602	18582	2122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擷取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網站資料。

表 3 2007-2011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女性被害人/國籍別分析

單位：人

	外國籍	大陸籍	本國籍原住民	本國籍非原住民	合計
2007 年	154	28	362	4,814	5358
2008 年	171	36	391	4,676	5274
2009 年	193	29	465	5,053	5740
2010 年	288	44	568	5,801	6701
2011 年	200	25	659	6,730	76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性別統計專區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加害人概況統計資料

註：外國籍包含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越南；本表僅取用此四種身分別之資訊，原資料中尚有港澳籍、無國籍及不詳之統計類別。

從官方統計中我們可以看到每年上升的個案通報量，顯示新移民婦女遭受性別暴力威脅的情況日益嚴重。然而，受暴的移民婦女，到底面臨何種性別暴力的樣態與本質，則是目前官方統計尚無法說明的。移民婦女除了面對性別間權力壓迫外，必然也會面對種族與階級地位的多重壓迫，故受暴圖像當更形複雜。部份研究發現，遭受婚姻暴力而進入協助體系的外籍或大陸配偶可能因此獲得脫離婚姻的機會，甚至視之為取得公民權的合法手段（趙彥寧，2004），也經常引發大眾對於移民婦女是否真正受暴，其本質為何等諸多疑義。在實務上，專業人員也常見某些矛盾或質疑：是否新移民女性已懂得利用受暴來擺脫己所不欲的婚姻？又或許移民女性的婚姻暴力圖像，發生的原因與過程，遠比我們認知地更為複雜？

二、新移民受暴成因分析

有關新移民家庭發生婚姻暴力的原因解釋，大多認為與跨國婚姻之商品化脫不了關係；例如婦女身體被商品化、雙方感情基礎薄弱、社會文化歧視、缺乏公民權利、缺乏社會支持網絡等。陳玉書與謝文彥（2003）整理過去的研究發現在外籍配偶的婚姻暴力會牽涉受害者與加害者的家庭背景因素、失業或酗酒等情境因素或是夫妻互動關係不佳而產生婚姻暴力。尤其對外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的女性新住民而言，其可能會因在臺居留的合法性尚未取得而不敢對外求助（張光磊、陳永福、饒瑞玉，2005）。

陳玉書、謝文彥（2003）的研究指出，受暴外籍配偶大多是較低教育程度和經濟上

屬於弱勢者；外籍配偶與丈夫年齡差距越大（約差 11-20 歲）、夫家經濟狀況不佳、受暴之外籍配偶原生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結婚次數較多、子女數較多、社會支持少、生活壓力大、生活適應差、丈夫犯罪、酗酒者較容易發生婚姻暴力。

王美娟（2006）分析 321 名在臺之越南、印尼、泰國和柬埔寨等四國籍之女性外籍配偶（含一般組 210 名、受暴組 111 名）發現：

- （一）外籍配偶本身工作收入愈高、對臺灣語言及文化愈不適應、內部社會支持網絡愈不充足，加上其丈夫身心狀況不正常、收入愈低、發生重大事件影響程度愈大，則其遭受婚姻暴力的可能性會相對增加；
- （二）丈夫年齡愈小及結婚次數愈多，則外籍配偶結婚後較早遭受婚姻暴力；
- （三）外籍配偶工作收入愈高、內部人際疏離愈嚴重，加上其丈夫身心狀況不正常及發生愈多重大事件，則其遭受婚姻暴力型態愈多元化；
- （四）外籍配偶有工作、內部社會支持網絡愈不充足，加上其丈夫身心不正常及發生愈多重大事件，則其遭受婚姻暴力程度愈嚴重；
- （五）外籍配偶年齡愈大及其丈夫發生愈多重大事件，則其遭受婚姻暴力次數愈多。

許雅惠、黃彥宜、劉明浩（2012）針對全臺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所服務之新移民受暴婦女之問卷調查顯示，移民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樣態是多元的，平均每位受訪者遭遇到 4 種以上的肢體暴力行為和 3 種以上的語言暴力與精神暴力；回答遭遇性虐待的

類型與比例相對較低，但仍有超過兩成的受訪者明白表示自己遭遇強迫性交對待。該研究資料也顯示，新移民婦女受暴，超過 70% 的相對人是現任丈夫，約 20% 是前任丈夫，顯示親密關係與兩性間權力互動，仍是理解移民女性生活的最核心面向。而四成以上婦女受暴超過 4 年；暴力行為的發生頻率也非常頻繁，天天受暴的婦女有 10%，三成的婦女每個月都要受暴一次，一年發生好幾次暴力的比例也有超過四成。婚後一年內就發生暴力的比例高達 35%。語言暴力則以說髒話、大吼大叫最多，顯示在臺灣父權文化中，過度縱容男人飆髒話，甚至讓男人以為可以用此展現其男子氣概。精神暴力中則以干擾睡眠、金錢控制最為嚴重。在長期婚姻暴力陰影下，婦女身心俱疲，經常性出現失眠、頭痛、胸悶、肢體疼痛、心跳與呼吸困難等生理現象；但更嚴重的，是普遍性地感到恐懼、焦慮、情緒暴躁、胡思亂想等心理創傷症候群（許雅惠等，2012：261-262）。

總結多數研究來說，外籍配偶首次發生婚姻暴力的時間，多集中於婚後半年至一年，受虐者年齡多為 30 歲以下，越南籍、無職業、國中教育程度者最多；施虐者年齡則以 31 到 40 歲者最多，職業為勞工，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為最多。肢體暴力是最常見的類型，施暴地點以住家內最多。暴力的類型通常是多重的，雖以肢體暴力最常見，但通常都會伴隨語言辱罵與精神暴力，也普遍會遭受到涵蓋經濟與社交活動的權力控制；也可能伴隨著妨害自由、性虐待或性強制等程度不一的傷害行為，但受訪婦女通常回答得較為保守。特別是當新移民婦女與丈夫的年

齡差距太大時，丈夫的不安全感會更為加重，導致控制行動更為激烈。而暴力傷害除了造成身體的傷痛外，還造成心理的改變，包括低自我評價、自卑、記憶變差、對配偶恐懼、對生活麻木感。總之，移民女性的性別暴力樣態，大致與本國婦女相似（李雅惠，2004；湯靜蓮、陳淑芬，2002；陳淑芬，2003；吳淑裕，2004；陳玉書，2003；毛兆莉，2006、林怡婷，2006；楊愉安，2011，許雅惠等，2012）。

參、理解移民女性受暴之風險因素

一、理論解釋觀點

女性主義多半以男性宰制（male domination）作為女性受暴的主要解釋觀點。女性主義觀點認為，父權體系中的性別安排，讓男性主宰了多數的資源與決策，女性只是附屬的角色。暴力與攻擊是男性用以控制女性的方法（Dobash & Dobash, 1979；McCloskey, Southwick, Locke & Fernandez-Esquer, 1995）。在大多數的社會中，男性的工作表現、家庭外的社交關係，是性別認同的主要來源；如果男性失業或人際受挫，或感受到男子氣概受威脅，就可能藉由暴力來取得控制感（Connell, 1995；Macmillan & Gartner, 1999）。因此，「反挫假設」（backlash hypothesis）就證實，如果女性有相對於男性較高的事業成就，則她有可能容易遭受暴力（Capsi & Moffit, 1995，引自 Han, Kim & Tyson (2010)）。

Nazli (1998) 研究移民美國後的越南女性亦指出，越南女性外出工作，可以提升他

們在家中的地位，且越南女性比男性容易找到工作，工作性質以服務業居多。一般而言，移民至美國的越南家庭所面臨問題，多為家庭分裂、經濟困境、角色衝突、世代衝突等，但最主要的困境為經濟困難，經濟困難可分為失業、醫療和住所的擁擠等；在醫療保健福利上，越南人所獲得的幫助較一般美國人少，加上越南人失業問題嚴重，多從事臨時工或低薪資的工作，遂常引起越南家庭經濟的困境。

Heise (1998) 以生態模型來理解韓國女性移民在美國境內遭遇伴侶暴力現象。這個架構著重於施暴者與受暴者兩者間的互動、身處的暴力情境、以及整體的社會文化因

素。Heise 認為生態模型可用於確定哪些變項組合最能解釋跨文化配偶的伴侶虐待現象。他把韓國女性移民所面對的暴力情境界定為身處一個生態結構，又可細分為四個系統，包括有：巨系統 (macro-system)、外系統 (exo-system)、微系統 (micro-system) 和個人史 (personal history)。巨系統代表著個人的文化和次文化的信念及價值觀；外系統則泛指社會網絡、社經地位；微系統則與個人的婚後性別權力、角色移轉有關；個人史則與施暴者的個人特質、生活習性有關；詳如圖一所示 (引自 Han, Kim & Tyson (2010))。茲分別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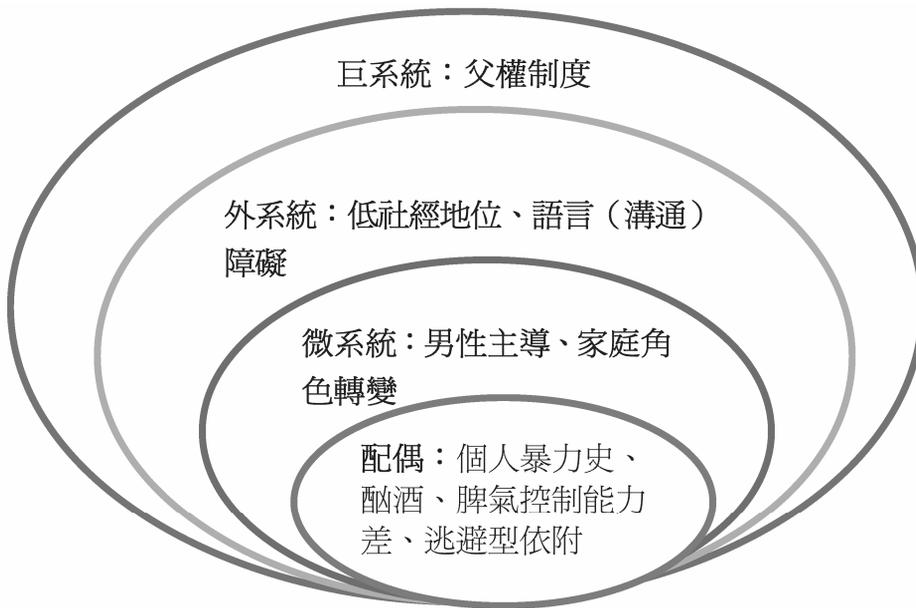


圖 2-1 移民女性遭受伴侶暴力的生態模型

(一) 巨系統：文化因素助長伴侶暴力

韓國受到儒家文化的影響極深，儒家講

求倫常 (hierarchy)、父系 (patriarchy)、家庭重於個人 (family ties over individualism)，諸如：「家人的臉都讓你丟光了！」這種與

「面子文化」的說法；或者像是「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Sam Jong Ji Do，三從四德）」。**韓國的傳統家庭以男人為支柱，婦女為依附角色，受到強烈父權文化的影響，女性的地位低落。婚姻暴力被視為家務事，女性必須隱忍家庭暴力的所帶來的各種傷害（引自 Han, Kim & Tyson (2010)）。**

(二) 外系統：移民壓力因素助長伴侶暴力

許多身懷「美國夢」的韓國移民期待能獲得較佳的經濟生活、教育環境，然而，事實上移民過程中所帶來的語言障礙、社會歧視，經常讓韓籍移民無法找到較佳的工作，而必須退而求其次，在勞動市場中尋找較邊陲的工作，被迫接受次等的工作安排、文化衝突、和勞動剝削。在美國的工作不順遂，韓籍男性移民失去原本在韓國的工作優勢，造成自尊受貶，憤而將怒氣發洩在配偶身上（引自 Han, Kim & Tyson (2010)）。

(三) 微系統：家庭角色移轉因素助長伴侶暴力

韓國女性移民的勞動參與率比當地美國女性的比例還要高，而且與男性移民同樣在長工時受剝削的環境下工作。除了工作之外，她們還必須獨自負擔家務、照顧一家老小，在為人工、為人妻、為人母、為人媳婦之間扮演多重角色，蠟燭多頭燒。除此之外，當女性移民相較起丈夫賺取較多的薪資時，丈夫擔心在家中的地位岌岌可危，為維持一家之夫的威嚴與權力，轉而對其施加身體與心理的虐待，以暴力來重建其受到挑戰的家庭地位（引自 Han, Kim & Tyson (2010)）。

(四) 個人史助長伴侶暴力

施暴者之所以施暴的研究當多，舉凡與個人相關的因素包括有：藥物濫用、失業、反社會行爲、伴侶之間的意見衝突、酗酒、逃避型依附等等（引自 Han, Kim & Tyson (2010)）。李雅惠（2004）訪談 9 位大陸籍婚暴受害婦女發現，引發衝突常非單一的原因，但配偶的偏差行爲為最常見的爭吵與暴力發生的原因，包括配偶的賭博問題、酗酒問題、偷錢問題、外遇問題等。暴力之產生，主要是其丈夫之個人不良行爲或特質與男性沙文主義兩者互動下之產物。

然而，女性也可能因為挑戰傳統的性別角色而受暴（Gartner, Baker & Pampel, 1990）。對移民女性而言，經濟與教育的機會，讓她們有機會重新反省自己的性別關係，進而改變對性別關係的態度。尤其是有外出就業的婦女，通常希望她們的伴侶可以分擔一些家務與育兒的責任，也傾向期待雙方有平等的地位（Morash & Bui, 2000）。但如果雙方無法有共識或在性別關係轉換完成之前，婦女有較高的受暴、甚至被殺害的風險（Levinson, 1989）。例如在越南家庭中，夫妻角色的互換，如男性失業或出車禍無法出去工作，只剩妻子外出工作的家庭中，容易因家庭角色互換而發生婚姻暴力、虐兒、酗酒等情況（Nazli, 1998）。

另一方面，越南女性的傳統性別角色是非常受父權控制的，女性在家庭與社會中都居於附屬、次要地位；也慣於居住在一個以儒家思想為傳統的多代同堂大家庭中（Gold, 1992; Kibria, 1995; 引自 Han, Kim & Tyson (2010)）。儒家傳統信念如集體的

責任、孝道、敬老等，仍有深刻影響。雖然，越南女性在法律上擁有財產繼承權的規定已超過五百年；且男性因長年征戰不在家，導致家庭經濟角色以女性為重，還有受到西方女性主義的影響等，越南的父權家庭已受到修正（White, 1989; Gold, 1992; 引自 Han, Kim & Tyson (2010)）；但整體而言，越南女性在很多生活面向上仍未脫父權意識型態影響（Morash, Bui, Zhang & Holtfreter, 2007）。

在臺灣，許雅惠等（2012）以焦點團體訪談方式，分析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專業人員如何理解新移民婦女的受暴原因。此研究發現，多數助人工作者確實存有新移民婦女是商品化婚姻下的受害者，其婚配對象多屬臺灣底層家庭的印象—男性大多存有失業、酒癮和身心障礙等問題。此外，其針對受暴移民婦女的調查資料則顯示，不同國籍的女性移民對於解釋暴力發生的成因，並沒有顯著差異：皆以伴侶有壞習慣（如喝酒、賭博、吸毒）為最多；其次是為金錢起爭執；第三為伴侶工作不順利，壓力大；第四為生活習慣差異太大。可見女性移民個人對於相對人發生暴力行為，多半是從個人生活層面進行解釋。此外，高達三分之一的家暴受害者同時也是性騷擾的受害者。陌生人、丈夫、工作上的長官或同事，都是對婦女品頭論足、毛手毛腳的共犯。顯示在父權意識形態的集體霸權下，男性對婦女的輕視與敵意是全面性的。也顯示生態模性的解釋觀點，確實從個人問題行為到整體父權文化，都有相關。

有趣的是，中國大陸與越南雖同受儒家文化影響，但因係社會主義國家，似乎父權

系統的樣貌有所不同。楊愉安（2011）研究中的中國籍受訪婦女表示，因為大陸的新聞報導受到管制，因此她們較少聽聞或接觸有關婚姻暴力之訊息；甚至有受訪者認為，中國社會強調男女平權之觀念，因此會較少發生婚姻暴力。

二、受暴婦女的態度與迷思

林怡婷（2006）以立意抽樣與滾雪球方式，以量表問卷調查了 382 位居住臺南縣市的越南配偶，探討其基本資料、就業情況、家庭形態與家人關係、原生家庭家暴經驗、本身有無婚暴經驗、越南社會對婚姻暴力看法，對婚姻態度與婚姻暴力的認知影響。結果發現，大多數受訪者並未受暴，少數受暴者則以「限制與外界聯繫」占多數。受訪婦女認為越南社會非常反對婚姻暴力；但她們的婚姻態度呈現偏向傳統、保守；對婚姻暴力認知仍存有部分迷思，特別是在「婚暴處理態度與受暴根源之探究」與「對受暴女性之看法」兩方面，迷思較為嚴重。例如，認知「若老婆與丈夫以外的男人發生關係，她被老公打是可以被接受的」、「丈夫會打老婆只是一時失控，只要老婆好好處理就會改善」、「施暴丈夫若是有心改過，老婆就應該給他機會」、「處理夫妻暴力衝突，應以不公開為前提，儘量私下協調」、「由於男女先天條件的差異，所以會有婚姻暴力的發生」。

此外，前述研究也發現，越南配偶之「婚姻暴力認知」與「婚姻態度」有正相關；對暴力的認知、迷思、婚姻態度三者呈現一致性傾向。婦女本身的職業狀況為「兼職」、

「原生家庭家人關係」、家庭型態為「大家庭」、「有婚姻暴力經驗」、「原生家庭有家庭暴力經驗」等五個變項在預測婚姻暴力認知上有顯著性。即職業情況為兼職、原生家庭家人關係越親密者，婚姻暴力認知越不傳統，迷思程度越低；而家庭型態為大家庭、有婚姻暴力經驗之越南配偶，婚姻暴力認知越傳統，迷思程度越高。在就業情況方面，「兼職」者的婚姻暴力認知較不傳統，迷思程度較低（林怡婷，2006）。

外籍配偶在遭受婚姻暴力後的求助經驗與資源使用，也明顯地受到語言溝通能力、認知等主觀因素所影響（陳玉書，2003；郭貴蘭，2002）。Orloff（1995）在比較分析美國外籍配偶與美國本地配偶遭受婚姻暴力之狀況時，也發現遭受婚暴的外籍配偶之所以會容易成為婚姻暴力的受害者，與外籍配偶原生國家之文化背景是否可以忍受婚姻暴力的存在、因語言障礙不知如何報案或無法向警方說明案情、或居留權問題等，必須依賴配偶，方能取得美國合法居留身分等因素有關。在楊愉安（2011）訪問的 8 位大陸籍與外籍配偶中，婦女不願求助的理由頗為相似：不願麻煩他人、信任度不足、不想造成他人負擔或是覺得自己需要對遭受婚姻暴力的事件負起責任等。

三、父權宰制下的婚姻互動

移民到另一個國度後，男性可能因語言能力、工作技能等，而失去其就業優勢。相對地，女性的經濟貢獻可能上升，但受暴風險也因此上升。Morash, Bui, Zhang & Holtfreter（2007）分析越南籍移民美國的女性移

民受虐的危險因素。該研究以深度訪談方式，訪問 129 位從越南移民美國之女性。該研究發現，越南移民男性虐待配偶的因素包括：男性因過度飲酒、賭博輸錢、搞外遇等問題，而使用暴力讓女性閉嘴，展示其男性權力。亦有部分是以暴力來解決雙方的「不公平」衝突，例如男性不允許女性寄錢回家鄉，但自己卻可以寄錢給家鄉的親屬；或是不允許女性外出接受教育、工作等事件。

與一般國人婦女不同的是，臺灣的外籍配偶因背負買賣婚姻的原罪，是以常出現男性配偶及其家屬，物化外籍配偶為購買回來的商品；並在日常生活互動中，在語言或態度上都很容易流露出汗巖、歧視與敵意（陳玉書，2003；張鈺珮，2003；毛兆莉，2006）。而如果男方在外表、學識或年齡上比女方弱勢，也容易在父權意識的作祟下，產生懷疑與擔憂，最終藉由施暴來控制外籍配偶。而外籍配偶也會因對婚姻之憧憬、夢想幻滅，而於夫妻溝通與互動上，更不願意委曲求全，增加衝突發生的機會。

陳孟君（2003）藉由訪談 14 名警政人員，歸納警察處理移民女性受暴事件後的看法指出，在跨國婚姻暴力事件中，加害人一方面以「花錢買來」的心態看待婚姻，所以誤以為要怎麼對待移民女性都可以；另一方面，又操控移民婦女的行為與人際關係，不鼓勵她們參與任何人際或公開活動。對本國婦女而言，婆媳或妯娌之間的暴力往往只是婚姻暴力的一小部分；但對外籍配偶而言，婆媳與妯娌的關係往往是婚姻暴力的導火線，甚至是對外籍配偶施暴的主要對象。換言之，夫家家人（公婆、叔伯、妯娌等）也可能是

家庭暴力的共犯，或經常性以粗暴的語言來對待她們與其子女，藉此彰顯夫家對外配的主權擁有，導致婦女內心極大的壓力，顯露權力不平等的關係。（陳玉書，2003；謝臥龍，2003）。此一結論基本上與社會服務系統之實務報告、前述文獻整理的發現相當一致，都可歸因為男性的主宰與權控制度。

比較特殊的是，王明輝（2006）曾針對 123 個澎湖地區大陸媳婦進行問卷調查，探討其婚姻關係發現，大陸配偶婚姻在親密關係四個向度的反應上，感激之情特別突出。不同於臺灣一般婚姻親密關係以契合之情為最重要的結論（利翠珊，2000）。而「買賣婚姻」、「把錢拿回娘家以改善娘家經濟」等一般出現在外籍配偶跨國婚姻中的預設，似乎較不適用於大陸配偶。且該研究發現與公婆同住可以帶來較高的婚姻評價，顯示婆媳問題在大陸籍女性身上可能沒那麼嚴重；但丈夫的收入與大陸媳婦的婚姻評價的確有正相關；沒有工作的婦女也較認可其婚姻的選擇，可能是因為家庭經濟狀況較好所致。此也可解讀為男高女低的婚姻坡度，可能帶給雙方較多的安全感。

楊愉安（2011）的研究也發現，受暴移民婦女的婆家親友並非一開始就全然不顧是非，有些如小姑、公婆、妯娌，其實也會提供訊息、避難處所或直接站出來勸阻暴力；只是隨著時間推移，當移民婦女決定報警時，家醜外揚的難堪，往往會讓這些婆家人改變立場，由同情變成憤怒。

唐文慧、王宏仁（2011）透過訪談 16 位越南籍女性配偶與 3 位臺灣丈夫發現，臺越兩國性別文化的差異，會影響跨國婚姻夫妻

對彼此性別角色的期待，當期待落空時，就會導致家庭內部與夫妻的衝突。然而，女性如果積極外出就業，就可以一方面提高工作所得，改善家庭經濟，一方面也從中逐步累積個人資源，獲得充權的機會。雖然很多研究認為，婦女外出就業並無法真正地翻轉父權結構，但卻一定會挑戰到家中男性的父權權威（Espiritu，1999；Menjivar，2002；Zentgraf，2002，引自唐文慧、王宏仁，2011：129），最終導致夫妻衝突增加，暴力加劇，甚至婚姻破裂。只是這樣的過程，往往甚至會讓婦女的處境更為艱難，因為既要同時肩負經濟重擔，又要想方設法地維護家庭內的父權文化結構，不讓男人覺得自己很沒面子。

此時，如果移民社會如果有完善的保護制度，或許可以讓結構性的力量介入個人與家庭的系統中，讓婦女獲得反抗父權壓迫，掙脫暴力威脅的機會。例如，曾有研究發現，全家移民到美國後的柬埔寨婦女懂得利用美國家庭暴力防治的法律保護，來改變丈夫的酗酒行為；她們也利用出外工作的機會來獲得經濟收入，並因此改變了夫妻的權力關係（Ong，1996；引自唐文慧、王宏仁，2011）。換言之，接待社會的經濟結構、社會條件與福利制度，可以是一個可以保護移民女性、用以與父權制度進行協商的可利結構。

正如臺灣也有許多研究或實務工作發現，許多外籍與大陸配偶，常被丈夫指責是用家暴來達成離婚的目的；甚至某些第一線處理家庭暴力的員警或社工人員，也常會有「搞不清楚誰才是被害人的」的說法（許雅惠，2011）。唐文慧、王宏仁（2011：130）的研究也指出，「越南女性會援引臺灣的家

暴法來保護自己，但是臺灣的丈夫則會利用越南女性移民不完整的公民權來抵制越南女性移民的不順從和出走。」在這個兩性權力攻防之中，結構性的保護相對就是很重要的，可惜的是，大多數的接待社會，對移民的權利保障始終還是與一般國民保護有落差。

四、缺乏友善與保護的移民政策

Narayan (1995) 則認為，國家是否有友善的移民政策，相當程度影響移民女性的受暴後的處境。在未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籍配偶中，就有 77% 曾遭受配偶虐待與暴力行爲；外籍配偶往往因爲永久居留身分未確定，不具有合法的工作權力，一旦離開配偶，就會面臨遣送之命運，再加上語言與文化適應的困難，迫使外籍配偶必須持續忍受配偶的暴力行爲，無法擺脫婚姻暴力的陰影，施虐者也看準了這種無奈，更是肆無忌憚地對配偶加以施暴 (Menjivar & Scalcido, 2002; Narayan, 1995)。

而某些社會文化會強調家庭的團結與連帶、和諧與秩序等，認爲個人有義務顧全家庭的面子，也會導致移民女性不願向外求助 (Bui, 2003; Raj & Silverman, 2002)。再加上語言的隔閡、對法律系統誤解、缺乏回應需求的服務方案 (Bui, 2003; Davis, Erez & Avitable, 2001) 等，也常讓婦女陷於受虐關係，無法離開。

Morash, Bui, Zhang & Holtfreter (2007) 的訪談結果顯示，影響移民女性仍留在暴力關係中的原因如下，認爲子女有父親在身邊比較好、恐懼會失去孩子的監護權、恐懼會

失去移民的資格、子女年齡尚未成年、經濟難以自立、害怕無法達成個人與家庭的目標、害怕傷害子女、不敢一個人待陌生的國家、缺乏社會支持等。大致可分以下幾類：

- (一) 家庭背景，包含男女雙方的社會階級、婚姻狀態 (含是否媒介婚姻)、缺乏社會支持與資源等。
- (二) 女性的資源，以有無就業、經濟基礎爲關鍵，是否有人提供資源使能離開，男性失業或低度就業等。
- (三) 男性主宰程度，指的是家庭決策型態、金錢、外出工作、女性角色等，是否受到男性的控制。
- (四) 婦女的依賴程度，包含年齡、越南文化中階序、權威的影響，或因爲移民外國需要依賴伴侶協助適應；收入不足以養活自己與孩子、英文需要別人幫忙翻譯等。
- (五) 留在關係中的拉力則包括，維持家庭完整的信念、經濟上的阻礙、法律上的阻礙、情感上的連結難斷等。

許多研究與實務報告都指出，多數外籍或大陸配偶在遭受婚姻暴力後，會採取隱忍的態度；而是否取得身分證，是決定她們要不要向外求助的重要考量。其中，大陸籍女性移民配偶，權益意識相對較高，懂得爭取自己的權利，有時後態度相當「強勢」；而東南亞籍的女性配偶，則受限於語言的關係，資訊取得或對相關法令理解較困難，大多數只以哭泣、忍耐的方式來面對。會向警察機關求助的非本國籍受虐婦女，多數是已具備了基本的表達能力，或是透過已經在臺生活一段時日的的朋友一起前來報案 (陳孟

君；2003；毛兆莉，2006；楊愉安，2011；許雅惠等，2012）。

當親身受暴的移民婦女以悲憤的語氣、絕望的字眼描述自己的失落之際，她們通常只看到自己與周圍朋友的「不幸」，認為這是自己的命，遇人不淑的下場；她們可能從未埋怨，是甚麼樣的結構環境，讓她們必須選擇移民這條路？她們也可能永遠都不懂，什麼是世界體系下，跨階層化的「他者」？當施暴的丈夫忿忿不平地向警察數落妻子的現實、愛錢與嘮叨時，他們可能也從未意識到，自己的拳頭，傷害的不是一個「女人」而已，也打碎了自己的尊嚴與存在。

然而，中年失業是誰的責任？酒癮、壓力與賭博，除了是個人認知行為的產物外，是否也是一種對社會壓迫、潛意識的逃避或抗拒？當父權文化仍視女人為附屬，需要接受教育的又是誰？正如女性主義所言，「個人的即是政治的」，沒有那一個人的選擇和行動是權力真空下的產物；因此，我們必須關注以動態的、系統的觀點來審視結構與權力的脈絡，才能對其中的行動者有「關懷的理解」（sympathetic understanding）（Addams,1911）。而協助移民女性與底層男性，對抗這些不同層次、綿密交織的排除與壓迫，正是當前家暴防治體系中最不給力的一塊。

誠然，家暴防治體系之存在，已讓正式和非正式資源網絡得以介入婦女的生活，提供緊急協助與安全。但如果家暴防治服務的終極目標是讓家暴事件消失，則我們必須承認，從個人與系統的反應來看，家暴系統於轉化性別關係、促發性別平等、倡議公民權

利的積極性仍然不夠。或許，這並不是當前家暴防治系統的最主要任務；甚至可說是處於最末端、最下游的位置；但站在接觸受暴婦女、相對人的第一線，家暴服務系統中的倡導角色似乎可以更鮮明些。作為惟一有機會「法入家門」的公權力，我們期待家暴服務系統可以發揮更積極、整合、倡導、教育其他國家政策與機構的功能。

前述分析亦可以看出，新移民女性之性別暴力幾乎皆集中於討論外籍配偶的家庭暴力樣態、成因、求助障礙等議題，極度缺乏有關新移民女性遭遇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的描述，也讓本文的討論始終侷限於婚姻暴力類型。有關性侵害與性騷擾議題，因事涉隱私且相當敏感，研究對象不易邀請，研究知識累積甚少，未來仍須積極給予關注。

肆、結論：社會工作服務典範轉移？

當我們以生態系統的架構，來理解施虐者本身、關係的動態、社會環境的影響因素時，我們就很難再滿足於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這個單一焦點，而必須擴大到關注相對人的輔導協助與整體社會文化的生態結構改革。通常受暴婦女所需求的社會服務，往往需結合政府與非政府部門的資源，如通報受理、緊急庇護、醫療驗傷與協助、安全保護、保護令聲請、居住安排、就業輔導、福利資源、法律協助、子女就學教養協助、婚姻問題處理、創傷與情緒復健、社會網絡重建等，都是核心關鍵的服務項目。然而，即便是本國籍受暴婦女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研究也常指出，婦女因求助經驗不佳，或因所需

服務與提供的服務未能相符等問題，導致受暴婦女求助意願低落或中途離開系統的現象。更何況是外籍移民女性？如前所述，遭受性別暴力之女性移民，顯然更容易因為語言問題、訊息不足或社會關係網絡缺乏等因素而未能使用政府相關服務。而進入服務體系者，也常因制度設計、資源配置、交通和人力等限制而無法獲得適切之協助。

臺灣作為第一個立法防治家庭暴力的亞洲國家，15年來堪稱已經建立了相當不錯的網絡合作系統，讓警政、社政、教育、司法、衛生等不同專業人員一起為終止婦女受暴努力。然而，目前個別專業系統內部與系統運作之間，仍多以本國籍女性為主要服務對象，對服務外籍受暴婦女的經驗累積有限，也缺乏在專業培訓中加入系統性的多元文化教育。未來社會工作者除了要自我強化多元文化的才能，直接協助移民女性處理其人身安全保護、婚姻存續與子女照護等問題，亦應關注有關國籍申請、戶籍遷移、文化衝突、

後續生活重建等資源建構面的缺失，並與移民、警政、戶政、司法等單位密切合作，為移民女性倡議或代言，以減少其他系統對移民女性的陌生與誤解。同時，社會工作者也應採從女性主義觀點與結合生態系統觀點，在社區層次與父權文化層次加強反壓迫的倡議，以對抗移民婦女所面臨的性別與族群雙重壓迫來源。而未來如欲落實此一多重層次的防治理念與策略，則需大幅改變目前家暴防治體系以個案服務為主的專業導向色彩，走向一個以強調社區支持為基礎、重視生態資源與結構變遷的新典範。此一從個人向外發出聲音、進而帶動意識覺醒、文化改變到最終採取具體行動、改革社會結構的過程，也正是落實反壓迫社會工作實務之充權理念的不二之道。

（本文作者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性別暴力、家庭暴力、新移民女性

📖 參考文獻

- 毛兆莉（2006）。*外籍新娘婚姻暴力被害人特質與警察處理經驗之研究—以基隆市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王明輝（2006）。*跨國婚姻親密關係之探討：以澎湖地區大陸媳婦的婚姻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9（1），61-87。
- 王美娟（2006）。*東南亞籍女性配偶遭受婚姻暴力被害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吳淑裕（2004）。*非本國婦女婚姻暴力特質與警察處理經驗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李萍、李瑞金（2002）。*外籍新娘社會適應之研究—以越南新娘為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0年度補助研究。

- 李雅惠 (2004)。大陸籍女性配偶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爲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林怡婷 (2006)。越南配偶婚姻暴力認知與婚姻態度之研究-以臺南縣市爲例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邱汝娜、林維言 (2004)。邁向多元與包容的社會－談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社區發展季刊*，105：6-19。
- 唐文慧、王宏仁 (2011)。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臺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2，123-170。
- 翁毓秀 (2006)。爲新住民建構社會包容的家庭政策，*社區發展季刊*，114：61-76。
- 張光磊、陳永福、饒瑞玉 (2005)。跨國婚姻之家庭暴力。*中山醫學雜誌*，16 (1)：169-176。
- 許雅惠 (2005)。外籍配偶家庭問題，收錄於徐震、李明政、莊秀美、許雅惠 (2005) *社會問題* (第二版)，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許雅惠 (2010)。南投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99 年度方案評估報告，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內政部補助方案)。
- 許雅惠 (2011)。南投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100 年度方案評估報告，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內政部補助方案)。
- 許雅惠 (2013)。跨國婚姻與外籍配偶家庭問題，收錄於徐震、李明政、莊秀美、許雅惠 (2013) *社會問題* (第三版)，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許雅惠、黃彥宜、劉明浩 (2012) *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陳玉書 (2003)。外籍新娘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爲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編號：091000000AU701005)。臺北：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陳孟君 (2004)。警察機關防處東南亞籍與大陸女性配偶婚姻暴力之現況與處理模式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陳淑芬 (2003)。大陸新娘的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兼論服務提供者對大陸新娘的假設及其對服務提供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01，182-199。
- 郭貴蘭 (2002)。113 婦幼保護專線-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制委員會編印。
- 陳筱萍、周煌智、劉仁儀 (2009)。性侵害受害者對正式服務體系的求助經驗－以二位婦女爲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 (2)，1-24。
- 湯靜蓮、陳淑芬 (2002)。大陸新娘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之研究。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黃志中、王秀紅 (2010)。性別暴力被害人之身心影響與醫療照護。*臺灣醫學*，14 (5)，554-559。
- 楊愉安 (2011)。我國新移民婦女的婚姻暴力求助與受助經驗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趙彥寧 (2004)。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爲研究案例，*臺灣社會*

- 學刊, 32 : 59-102。
- 潘淑滿 (2004)。婚姻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8(1) : 85-131。
- Bui H. (2003). 'Help-Seeking Behavior Among Abused Immigrant Women: A Case Of Vietnamese American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 (7): 769-795.
- Caspi, A., & Moffitt, T. E. (1995). The Continuity Of Maladaptive Behavior: From Description To Explanation In The Study Of Antisocial Behavior. In D. Cicchetti & D. J. Cohen (Eds.),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Vol. 2: Risk, Disorder, And Adaptation. New York: Wiley.
- Connell, R. W. (1995). *Masculinities*. St. Leonards, N.S.W.: Allen & Unwin.
- Davis, R. C., Erez, E. & Avitable, N. E. (2001). 'Access To Justice For Immigrants Who Are Victimized: The Perspectives Of Police And Prosecutor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12(3): 183-196.
- Dobash, R. E. & Dobash, R. P.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Gartner, R., Baker K. & Pampel F. C. (1990). 'Gender Stratification And The Gender Gap In Homicide Victimization'. *Social Problems*, 37: 593-612.
- Han, A. D., Lim, E. J. & Tyson, S. Y.(2010)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Korean Immigrant Women'. *Journal of Transcultural Nursing*, 21(4) 370 - 376.
- Heise, L. L. (1998).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Integrated, Ecological Framework'. *Violence Against Women*, 4: 262-90.
- Levinson, D. (1989). *Family Violence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Newbury Park, California: Sage.
- Macmillan, R. & Gartner, R. (1999). 'When She Brings Home The Bacon: Labor-Force Participation And The Risk Of Spous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 947-958.
- Mccloskey, L. A., Southwick K., Locke C. & Fernandez-Esquer, M. (1995). 'Surviving Political And Domestic Violence: Comparing The Psychosocial Outcomes Of Central American And Mexican American Immigrant Mothers And Childre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6: 103-121.
- Menjivar, C., & Scalcido, O. (2002). Immigran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Common Experience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Gender & Society*, 16(6) : 898-920.
- Morash, M., Bui, H., Zhang, Y. & Holtfreter, K. (2007). 'Risk Factors For Abusive Relationships: A Study Of Vietnamese American Immigrant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3(7): 653-675。
- Narayan, U. (1995). 'Mail-Order Brides: Immigrant Women, Domestic Violence And Immigration Law'. *Hypatia*, 10(1), 104-119.
- Nazli, K. (1998). *Minority Famil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 Orloff, et al. (1995). 'With No Place To Turn: Improving Advocacy For Battered Women'. *Family Law Quarterly*, 29(2): 313.
- Raj, A. & Silverman, J. (2002). 'Violence Against Immigrant Women: The Roles Of Culture, Context, And Legal Immigrant Status On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 (3): 367-398.